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09），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,3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0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1,4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7%，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《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刘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75,3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01,481	0.27%	IPO 前及转增股本取得：539,6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61,880 股

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刘静	175,345	0.07%	2021/7/12 ~ 2021/9/22	集中竞价交易	11.15— 12.34	2,103,913	已完成	526,136	0.2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/9/24